

## 宜蘭縣 107 年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 會議議程表

日期：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14：50 - 15：00	報到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15：05 - 15：30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5：30 - 16：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社會處</li><li>2. 教育處</li><li>3. 警察局</li><li>4. 衛生局</li></ol>
16：10 - 16：30	提案討論
16：30 - 16：40	臨時動議
16：40 - 16：50	主席裁示
16：50	散會

壹、 主席致詞

貳、 前次(107年第1次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業務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有關自費療育單位訪查機制相關事宜，請社會處於八月中旬前邀集衛生局、醫療院所、自費療育單位等相關及專家委員辦理研商訪查指標會議。	社會處	本處於107年7月31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委員研商自費療育單位相關事宜，並研擬「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暨服務單位輔訪(草案)」，納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解除列管
2	請教育處針對非特生認定及治療師進入巡迴輔導班一案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教育處	<p>一、目前鑑定特殊需求學生主要認定為是否有教育需求，如果個案偏向構音異常或語言治療等療育需求，則建議家長帶學生至醫院做療育服務，上述狀況如有特殊情形亦會請學前巡迴教師到校服務其他個案時提供幼兒園教師諮詢服務。</p> <p>二、目前提供學前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對象為就讀偏鄉地區(大同、南澳鄉)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其餘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學生專業團隊服務所需經費已研議規劃中。</p>	解除列管

3	過去發展遲緩兒童的比例約為 6%左右，現在是否有增加，請衛生局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數據分析。	衛生局	<p>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資料：</p> <p>107 年至 10 月止，本縣 0-6 歲人口數 20,521 人，本縣通報發展遲緩數 394 人，通報比率 11.5%，持續加強個案的發現與轉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696 1278 1249"> <thead> <tr> <th>年度</th> <th>社會處通報數</th> <th>聯評中心收案數</th> <th>0-6 歲兒童人口數</th> <th>通報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td> <td>408</td> <td>768</td> <td>20,693</td> <td>11.2%</td> </tr> <tr> <td>105 年</td> <td>431</td> <td>827</td> <td>21,212</td> <td>11.7%</td> </tr> <tr> <td>106 年</td> <td>501</td> <td>796</td> <td>21,179</td> <td>13.7%</td> </tr> <tr> <td>107 年 1-10 月</td> <td>412</td> <td>683</td> <td>20,521</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社會處通報數	聯評中心收案數	0-6 歲兒童人口數	通報比率	104 年	408	768	20,693	11.2%	105 年	431	827	21,212	11.7%	106 年	501	796	21,179	13.7%	107 年 1-10 月	412	683	20,521	11.5%	解除列管
年度	社會處通報數	聯評中心收案數	0-6 歲兒童人口數	通報比率																									
104 年	408	768	20,693	11.2%																									
105 年	431	827	21,212	11.7%																									
106 年	501	796	21,179	13.7%																									
107 年 1-10 月	412	683	20,521	11.5%																									

### 參、工作報告（107年1月至10月）：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 （一）綜合規劃

##### 1. 人口數

單位：人

年齡 性別	總人口數	0-3歲	3-6歲	0-6歲	占總人口數比率
	男	230,191	5,108	5,572	10,680
女	225,317	4,784	5,057	9,841	4.37%
合計	455,508	9,892	10,629	20,521	4.51%

##### 2. 通報數：近3年資料(105年至107年)

單位：人（本表參考衛福部資料）

年度	近三年通報個案人數（按年齡分）																通報個案人數 按特殊族群分			通報率	0-6歲 兒童 人口數	
	合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一般	原住民			新住民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431	292	139	32	26	24	10	56	23	45	17	75	40	46	20	14	3	355	58	18	11.7%	24,212
106	501	336	165	26	20	30	25	72	43	60	22	74	26	63	24	11	5	446	37	18	13.7%	21,179
截至 107.10	412	281	131	12	6	23	14	63	28	55	30	68	32	45	18	15	3	370	26	16	11.5%	20,521

※依據中央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通報率計算方式為：0-6歲兒童通報數/(0-6歲兒童人口數/6)\*100

##### 3. 發展遲緩兒童身份統計表

單位：人

	通報轉介中心	個案管理中心	聽語訓練中心	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疑似	80	49	0	28
遲緩	313	172	5	65
身障	19	40	12	7
合計	412	261	17	100

## 4. 發展遲緩兒童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通報轉介中心	個案管理中心	聽語訓練中心	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0-1 歲	18	3	1	6
1-2 歲	37	12	0	23
2-3 歲	91	28	5	22
3-4 歲	85	48	4	19
4-5 歲	100	69	4	15
5-6 歲	63	67	1	9
6 歲以上	18	34	2	6
合計	412	261	17	100

## 5. 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彙整表

	宣導		篩檢		研習		親職/親子		其他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一粒麥子	7	570	11	229	1	35	1	60	2	60
伊甸	33	375	27	35	-	-	12	172	1	8
雅文	12	766	-	-	5	210	11	71	-	-
阿寶	-	-	-	-	-	-	-	-	-	-
小計	52	1,711	38	264	6	245	24	303	3	68

- 說明：各單位依承接委託方案內容不同，所需辦理的相關活動場次亦不同。

##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情形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第一季	522	2,198,356	582	2,435,236	688	2,641,149
第二季	556	2,430,340	642	2,856,812	768	3,018,740
第三季	584	2,669,359	681	3,068,290	802	3,074,975
第四季	550	2,655,613	624	2,871,060	-	-
累計	2,212	9,953,668	2,529	11,231,398	2,258	8,734,864

7. 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 請簡述：

## (二) 早期發現與通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委外單位：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1. 通報案量分析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延續個案	新增個案	結案個案	累計服務個案	轉介個管
小計	1,052	412	85	1,379	94

說明：新增個案中，高風險個案為\_2\_案，兒保個案為\_1\_案；後續已提供相關處遇。

### 結案原因分析：

單位：人

原因	無遲緩	遷移	逾齡	死亡	ID 誤值	轉個管中心	小計
人數	4	5	1	1	1	73	85

### 2. 個案戶籍地分布概況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鄉鎮	宜蘭	頭城	壯圍	礁溪	大同	員山	五結	羅東	三星	冬山	蘇澳	南澳	人籍不一	合計
合計	285	67	83	114	37	108	103	190	64	139	92	33	64	1,379

### 3. 通報個案服務方式統計表

截至 10 月	電訪	家訪	面訪	學校訪視	醫院訪視	函件/文書	其他	總計
人次	1,451	104	431	11	27	1,033	30	3,087

### 4. 通報轉介中心提供服務內容統計

截至 10 月	建立關係	需求評估	親職教育	情緒支持	篩檢評量	入幼兒園轉銜	療育補助初審
人次	429	478	67	235	47	168	366

截至 10 月	入小學	資源連結	福利諮詢	參加案主會議	追蹤輔導	結案評估	總計
人次	88	495	1473	3	683	35	4,567

## 5. 相關活動辦理

(1) 宣導活動：截至 10 月辦理 7 場 570 人參加。

活動內容	對象	參與人數
宣導	家長/社區民眾/專業人員	570

(2) 篩檢活動：截至 10 月辦理 11 場 229 人參加，篩檢異常 10 人。

辦理方式說明本活動以宜蘭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發展檢核，分別跟縣內幼兒園、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合作，由通報中心社工人員進行全面施測，若發現檢核異常之幼童，建議單位進行早療通報動作，進入通報系統後協助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6. 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 請簡述：

### (三) 早期發現與個案管理：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

委外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 1. 個管案量分析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延續個案	新增個案	結案個案	累計服務個案
小計	298	93	130	261

#### 結案原因分析：

單位：人

堅決拒絕	無遲緩	遷移	逾齡	問題改善	小計
3	4	7	53	63	130

#### 2. 個案戶籍地分布概況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鄉鎮	頭城	礁溪	壯圍	員山	宜市	大同	羅東	三星	五結	冬山	蘇澳	南澳	人籍不一	合計
合計	24	17	17	21	42	28	36	12	15	18	11	12	8	261

#### 3. 個管中心提供服務方式統計：

截至 10 月	電訪	家訪	面訪	學校訪視/ 醫院訪視	函件/ 文書	其他	總計
人次	2,144	318	22	149	58	227	2,918

#### 4. 個管中心提供服務內容統計：

截至 10 月	建立關係	需求評估	擬定家庭處遇計畫	執行處遇計畫	追蹤輔導	結案評估	總計
人數	24	8	44	131	54	3	264

## 5. 相關活動辦理

宣導活動：截至10月辦理 4 場 88 人參加。

活動內容	對象	參與人數
頭城新建社區早療宣導	家屬	15
頭城港口社區早療宣導	家屬	20
社安網暨早療宣導	家屬	45
溪北-愛的零距離 親職講座	家屬	8

## 6. 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 請簡述：

(四) 早期療育：聽語訓練中心  
委外單位：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 個案服務統計表 截止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服務項目	聽覺口語療育	社工個案服務					聽能管理
		諮詢	接案生 (A)	在案生 (B)	長程服務生 (C)	結案生	
累計案量	30	15	23	20	7	9	37

說明：個案身分別會因需求而異動，故社工個案服務總計為 61 人

2. 個案戶籍地分布概況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鄉鎮	宜蘭	頭城	壯圍	礁溪	大同	員山	五結	羅東	三星	冬山	蘇澳	南澳	人籍不一	合計
合計	3	0	2	1	0	0	3	1	0	3	3	1	0	17

3. 聽語中心提供服務內容統計

截至 10 月	諮詢服務	直接服務	評估服務	資源連結	總計
人數	15	50			
人次	46	1,265	58	70	1,439

4. 相關活動辦理

(1) 宣導活動：截至 10 月辦理 12 場 766 人參加

活動內容	對象	參與人數
聽損早療宣導	褓姆培訓人員	32
聽損生教育資源的早期介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及督導	8
認識聽力損失	公衛護理人員	56
認識聽力損失	公衛護理人員	43
聽損青少年特質暨需求	東光國中 老師	71
聽力損失暨早期療育宣導	褓姆培訓人員	80
聽力損失暨早期療育宣導	在案托育人員	91
認識聽力損失	宜蘭同樂社區居民	21
聽損生友善校園環境教育課程	過嶺國小 師生	57

聽損生友善校園環境教育課程	薇閣幼兒園 師生	43
聽損生友善校園環境教育課程	四結國小 師生	217
聽損生友善校園環境教育課程	順安國小 師生	47

(2) 研習課程：截至 10 月辦理 5 場 210 人參加

活動內容	對象	參與人數
聽力損失暨早期療育宣導	褓母培訓人員	32
聽損生教育資源的早期介入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及督導	8
認識聽力損失	公衛護理人員	56
認識聽力損失	公衛護理人員	43
聽損青少年特質暨需求	東光國中 老師	71

(3) 團體活動：截至 10 月辦理 11 場 71 人參加

活動內容	對象	參與人數
家長成長團體(一) 饗食天堂	聽損生家庭	10
家長成長團體(二) 簡易健康烘培	聽損生家庭	8
家長成長團體(三) 當我們廚在一起	聽損生家庭	12
家長成長團體(四) 親職交流暫- 教養秘笈	聽損生家庭	8
家長成長團體(五) 分享與回饋	聽損生家庭	5
社交互動課程(一) 哈囉，新朋友	聽損生家庭	3
社交互動課程(二) 愛分享的孩子最快樂(一)	聽損生家庭	6
社交互動課程(三) 愛分享的孩子最快樂(二)	聽損生家庭	3
社交互動課程(四) 心情停看聽	聽損生家庭	4
社交互動課程(五) 同心協力(一)	聽損生家庭	6
社交互動課程(六) 同心協力(二)	聽損生家庭	6

5. 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 請簡述：

(五) 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

委外單位：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服務人數及時數 截至 107 年 10 月

服務地點	到宅服務		社區療育服務		合計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宜蘭市	7	132.5	-	-	7	132.5
羅東鎮	3	48	-	-	3	48
五結鄉	2	18	-	-	2	18
冬山鄉	2	46	7	179	9	225
蘇澳鎮	5	66	-	-	5	66
南澳鄉	-	-	22	316.5	22	316.5
三星鄉	16	434	6	115	20	549
大同鄉	13	437	15	155	26	592
頭城鎮	4	4	-	-	-	-
壯圍鄉	1	3	-	-	-	-
礁溪鄉	-	-	-	-	-	-
員山鄉	-	-	-	-	-	-
合計	53	1,188.5	50	765.5	94	1,947

1-2 各單位社區療育情形及統計

服務內容	到宅服務		社區療育服務		到宅服務		社區療育服務		到宅服務		社區療育服務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時數
物理	-	-	-	-	5	34	0	0	-	-	-	-
職能	18	196	29	174.5	12	37	5	5	5	7	-	-
語言	9	57.5	23	101	12	29	5	5	-	-	-	-
其他	20	137.5	29	327	29	771	21	260	-	-	-	-
合計	47	391	81	602.5	58	871	31	270	5	7	-	-

註：其他是指 教保課程、護理

2. 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一粒麥子：  
伊甸：  
阿寶：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篩檢與轉介

轉介來源	轉介個案數
通報轉介中心	79
幼兒園轉介	235
家長自行轉介	2
合計	316

### (二)、1、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

鑑定 結果	鑑定障別	鑑定通過人數	完成安置人數
	發展遲緩	197	197
	智能障礙	7	7
	自閉症	20	20
	視障	1	1
	聽障	6	6
	肢體障礙	1	1
	腦性麻痺	10	10
	身體病弱	1	1
	多重障礙	2	2
	疑似身心障礙	27	27
	合計	272	272
	非特殊需求學生	44	

提報鑑定人數	鑑定通過人數	鑑定通過接受安置人數	安置比率
316	292	292	100

### 2、學前巡迴輔導班安置類別

鑑定 結果	鑑定障別	完成安置人數
	發展遲緩	197
	智能障礙	4
	自閉症	8
	視障	1
	聽障	6
	肢體障礙	1
	腦性麻痺	2
	合計	219

(三)、學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特殊教育服務：

提供安置學校(班別)		校數(班級數)	目前安置人數
特殊教育 班級	集中式特教班	5(8)	60
	學前巡迴輔導班	4(10)	276
	學前視障巡迴輔導班	1(1)	1
	學前聽語巡迴輔導班	1(1)	6
	學前在家教育班	1(1)	0
合計			343

(四)、轉銜安置與支援

每年3月針對大班升國小一年級特殊幼兒召開轉銜會議，會中討論學生升小一後安置的班別以及相關特殊需求服務。對放棄特殊身份之個案，會將學前接受的相關特教服務及學生資料，轉銜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留存，讓特教組能掌握學生狀況提供協助。

10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需轉銜國小共111人，緩讀生1人，完成轉銜安置共112名，達成率100%。

(五)、資源與服務

1. 107年第1期申請報部獎勵，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補助費共102人，經費51萬元整；核發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共178人，經費79萬2498元整。  
107年第2期申請報部獎勵，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補助費共82人，經費41萬元整；核發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共24人，經費18萬元整。  
第1及2期的差異說明：配合中央少子化計畫政策，自107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擴大辦理2至4歲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最高繳費不超過3,500元及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最高繳費不超過4,500元，因優於上述補助，故不再核予補助。
2. 截至107年10月提供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幼兒就學交通接送服務，計60人。
3. 107年5月核定學前融合教育入班協助學生教師助理員18人，107年9月核定學前融合教育入班協助學生教師助理員16人。
4.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含發展遲緩)學前招生說明會於107年3月3日辦理完畢，共計89人參加學前招生。3人放棄鑑定，69人鑑定為特殊生(17人為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後因選擇學校無缺額並由其他管道入學3人，其餘皆安置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或集中式特教班。

5. 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與督導機制：

107 年度（107 年 1 至 10 月）各項服務數據如下：

◎107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公私立幼兒園：88 所

◎107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學生數：276 人

◎107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班級數：10 班，編制 20 位教師。

(六)、精進教師(家長)增能研習

1. 106 學年度學前教師（教保員）IEP 精進及操作研習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竣，共計 38 人參加。

107 學年度學前教師（教保員）IEP 精進及操作研習於 107 年 9 月 01 日辦理完竣，共計 98 人參加。

2. 107 年 1-10 月共計辦理各項學前巡輔特教教師、普幼老師及家長特教宣導、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系列親職宣導活動、測驗工具研習等等增能及宣導研習，共計：16 場 413 人次參加。

(七)、業務執行困境：

無  有 請簡述：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 (一) 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本局得依父母或監護人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提高身心障礙者身分確認，俾減少身分不明與失蹤人口案件發生。
2. 107 年 1-10 月協助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計 1 名。(無發展遲緩兒童建檔)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

##### (一)篩檢轉介與宣導

##### 1. 篩檢、衛教及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 10 月

執行單位：衛生所

	場次	參與民眾	篩檢兒童數	疑似發展遲緩數	轉介至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人數
衛生所兒童發展篩檢數	110	—	3,196	7	7
辦理兒童發展衛教宣導	68	9,546	—	—	—

活動內容簡述說明：社區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早療篩檢相關訊息，為早期篩檢出兒童潛在之健康問題，期望能藉由發展篩檢，「讓孩子的發展不遲到」、「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業務執行困難：

無  有 請簡述：\_\_\_\_\_

(二)兒童發展評估—縣內發展遲緩聯評中心

1. 個案統計分析：截至107年10月

1-1-1 收案數及結案數統計資料

		截至107年10月													
		受理收案數		評估中個案數		已結案 案數		確診遲緩 個案數		臨界/疑似 遲緩個案數		無異常個 案數		尚無法結案個 案數	
		A		B		C		a		b		c		D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陽明大學附設醫院</b>															
0歲以上~ 未滿3歲	初評	80	23	0	0	80	23	21	8	40	17	7	4	0	0
	複評	4	0	0	0	4	0	3	0	0	0	0	0	0	0
3歲以上~ 未滿6歲	初評	83	20	0	0	83	20	18	10	55	10	6	2	0	0
	複評	36	11	0	0	36	11	14	5	27	8	2	1	0	0
6歲以上	初評	2	0	0	0	2	0	1	0	2	0	0	0	0	0
	複評	4	1	0	0	4	1	1	0	2	0	0	0	0	0
小計		264		0		264		81		161		22		0	
<b>羅東聖母醫院</b>															
0歲以上~ 未滿3歲	初評	27	22	0	0	22	15	14	9	5	4	3	2	5	7
	複評	4	8	0	0	3	7	2	2	1	5	0	0	1	1
3歲以上~ 未滿6歲	初評	70	33	0	0	52	28	43	24	9	3	0	0	18	5
	複評	66	33	0	0	58	26	55	23	4	3	0	0	8	7
6歲以上	初評	10	2	0	0	10	1	8	1	2	0	0	0	0	1
	複評	12	11	0	0	10	10	9	10	1	0	0	0	2	1
小計		298		0		242		200		37		5		56	
<b>羅東博愛醫院</b>															
0歲以上~ 未滿3歲	初評	28	10	6	1	20	7	17	7	0	0	0	0	2	0
	複評	3	7	1	1	2	6	2	5	3	0	0	1	0	0
3歲以上~ 未滿6歲	初評	29	17	3	4	24	13	24	9	0	4	0	0	2	0
	複評	18	5	4	1	11	4	11	4	0	0	0	0	3	1
6歲以上	初評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複評	2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小計		121		23		88		80		7		1		9	
總計		683		23		594		361		205		28		65	

定義：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A)=評估中人數(B)+已結案個案數(C)+尚無法結案數(D)；已結案個案數(C)=確診遲緩人數(a)+ 臨界/疑似遲緩人數(b)+ 無異常人數(c)

相關日期定義：

- (1) 安排門診等待評估時間：即「候評期」，以綜合報告書上之「此次評估（含門診）開始日期」減「收案日期」。
- (2) 自第1項評估日起至報告完成日：「第1項評估」包含專業評估與門診，以綜合報告書上之「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減「此次評估（含門診）開始日期」。
- (3) 此次評估（含門診）開始日期：為個案此次聯合評估中，接受第1項專業評估或門診（復健科、小兒神經科、小兒精神科或聯合門診）之日期。
- (4) 收案日期：為聯合評估中心接受個案資料、得知個案欲安排聯合評估的日期。
  - a. 如由家長電話聯絡聯合評估中心單一聯絡窗口，則為家長來電日期。
  - b. 如為各縣市通報轉介／個管中心／其他科別或診所轉介，則為轉介之日期。
  - c. 如為家長逕行掛號就診，則以個案門診日期。
  - d. 如為家長提前預約複評日期，則以家長欲預約之複評日期。
- (5) 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為專業團隊撰寫完成綜合報告書、可提供給家長之日期，非家長前來聽取報告日期。

### 1-1-2 個案分析：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單位/ 個案數	初評	複評	0-3 歲	3-6 歲	6 歲 以上	男	女	總收 案數
陽大	208	26	107	150	7	201	63	264
聖母	164	134	67	205	26	189	109	298
博愛	86	35	48	69	4	82	39	121
總計	458	195	222	424	37	472	211	683

### 1-2 遲緩類別統計資料：

聯評 中心		截至 107 年 10 月																							
		認知發展遲緩				語言發展遲緩				知覺動作發展 遲緩				社會情緒發展 遲緩				感官遲緩				其他(非特定性) 發展			
		疑似		確診		疑似		確診		疑似		確診		疑似		確診		疑似		確診		疑似		確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陽大	48	14	52	14	32	6	104	32	93	28	63	20	43	9	22	4	0	0	2	1	21	5	5	1	
聖母	20	10	78	36	36	23	111	57	75	39	72	40	50	15	53	31	0	0	14	7	9	8	23	14	

博愛	10	23	17	12	9	7	46	17	17	7	32	21	18	6	3	3	0	0	4	2	3	3	2	2
總計	124		209		113		367		259		248		141		116		0		30		49		47	

說明：截至 107 年 10 月 溪南、溪北早期療育聯合評估中心總收案個案數計 683 位，正常為 28 位，尚無法結案個案數為 65 位，評估中個案數為 23 位，確認發展遲緩為 361 位，疑似發展遲緩為 205 位，已持續接受療育資源整合，提供更完善早期療育治療。

### 1-3 評估候評期及報告書完成時間

聯評中心簡稱	截至 107 年 10 月							
	評估候評期(日曆天)				報告書完成時間(工作天)			
	30 日內	31-45 天	45-60 天	60 天以上	30 日內	31-45 天	45-60 天	60 天以上
陽大	117	67	73	7	264	0	0	0
聖母	139	62	41	0	115	127	0	0
博愛	98	12	3	0	65	21	2	0
平均	354	141	117	7	444	148	2	0

### 1-4 轉介來源：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機構簡稱	家屬	院內轉介	其他醫療院所	社福單位	教育單位	衛生所	總收案數
陽大	192	14	15	17	21	5	264
聖母	137	51	7	50	53	0	298
博愛	16	93	0	7	5	0	121
合計	345	158	22	74	79	5	683

1-5 個案戶籍地分布概況 截至 107 年 10 月

單位：人

鄉鎮	頭城	壯圍	礁溪	員山	宜蘭	大同	羅東	五結	三星	冬山	蘇澳	南澳	其他	合計
陽大	10	29	41	34	115	8	3	6	5	3	3	0	7	264
聖母	4	8	2	5	21	9	71	52	27	47	33	11	8	298
博愛	4	6	5	1	10	2	28	11	6	26	18	3	1	121
合計	18	43	48	0	146	19	102	69	38	76	54	14	16	683

2. 辦理相關活動彙整表：截至 107 年 10 月

醫療院所	一般宣導		專業研習		親職/ 親子講座		專業團隊療育 會議		外展活動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陽大	4	38	2	80	5	48	18	228	1	8
聖母	1	52	2	108	7	135	20	249	4	146
博愛	0	0	0	0	0	12	47	10	149	15
合計	5	90	4	188	24	230	48	626	6	169

2-1. 一般宣導參與對象：

醫療院所	日期	主題	對象
陽大	1070430	孩童的粗大動作發展	家長
	1070525	如何運用親子繪本共讀來促進兒童的敘事能力	
	1070621	「注意力，和你想的一樣嗎？」	
	1070629	107 年「愛的零距離」親職講座活動	
聖母	1070303	宜蘭縣 107 學年度特殊需求兒童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家長宣導說明會	家長

## 2-2 專業研習：

醫療院所	日期	主題	對象
陽大	1070526	宜蘭縣 107 年度加強幼兒園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如何落實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代課教師、助理教保員、特教助理員
	1070827	107 年度早療專業人力培訓課程以家庭為中心—物質濫用家庭與兒童發展的影響	與早療相關的專業人員(研習人數共 31 人)
	1071027	動態模式理論在小兒物理治療的應用簡章	與早療相關的專業人員(研習人數共 44 人)
聖母	1070609	1. 小兒臂神經叢損傷介紹與評估 2. 小兒臂神經叢損傷臨床介入與實務演練	專業人員
	1071020	1. 自閉症類群障礙訓練概論 2. 分享日間病房及 ImPACT 的治療模式	專業人員

## 2-3 親職講座：

醫療院所	日期	主題	對象
陽大	1070430	孩童的粗大動作發展	家長
	1070525	如何運用親子繪本共讀來促進兒童的敘事能力	家長
	1070621	「注意力，和你想的一樣嗎？」	家長
	1070629	107 年「愛的零距離」親職講座活動	家長
	1070922	動物輔助治療-邀請狗醫師	家長(有人數限制)
聖母	1070421	資源知多少~早期療育的重要及縣內資源介紹	家長
	1070421	說故事也能改變孩子的行為-繪本引導技巧及實務應用	家長
	1070519	親子運動~擺平脊椎側彎 孩童注意力問題與訓練	家長
	1070616	低張寶寶 家有小刺蝟~幼兒感官發展及調節	家長、老師
	1070721	嬰幼兒的骨骼發展 寶貝愛運動	家長、老師、 社工
	1070811	大手牽小手~運動愛健康(林郁軒 物理治療師) 抬頭挺胸快樂成長~親子動手動腳(張雅清 物理治療師)	家長、老師

	1070811	親子核心肌肉運動	家長、老師
	1070908	教你注意力~好玩的注意力遊戲 科技輔具對兒童活動參與的影響	家長、老師
	1071013	兒童構音及音韻障礙介紹 幼兒活動設計	家長、老師
	1071103	親子伸展與活動之互動技巧 談孩子的情緒與問題行為	家長、老師
博愛	1071003	專注力與感覺統合	家長、老師
	1071003	巧手學堂	家長、老師
	1071006	大雞晚啼?	家長、老師
	1071006	親子共讀一起說!	家長、老師
	1071013	孩子不聽話怎麼辦	家長、老師
	1071013	星星的孩子	家長、老師
	1071017	兒童扁平足	家長、老師
	1071017	孩子不說話怎麼辦?	家長、老師
	1071020	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	家長、老師
	1071020	親子桌遊好好玩!	家長、老師
	1071024	兒童任務導向訓練	家長、老師
	1071024	孩子臭乳呆怎麼辦?	家長、老師

#### 2-4 專業團隊療育會議：

針對複雜性個案進行專業團隊療育會議，討論早療相關人員為：兒童發聯合評估中心主任、復健科醫師、小兒神經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復健部副主任、復健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通報轉介中心。

醫療院所	辦理場次	出席人次	討論個案數	備註
陽大	18	228	88	
聖母	20	249	58	
博愛	10	147	27	
合計	48	626	173	

2-5 外展活動

醫療院所	日期	地點	聯評數	異常人數	後續處遇
陽大	1070306	四方林-華興部落-寒溪部落	8	8	已完成聯評並於當月通報轉介中心，目前部份已下個管並由伊甸持續到宅療育。
聖母	1070531	南澳	3	3	因地區因素無法到院接受療育，聯結巡輔資源進行療育。
	1071004	南澳	3	3	
博愛	1070715	南澳	15	11	持續追蹤

2-6 業務執行困難：

無

有 請簡述：\_\_\_\_\_

(三) 早期醫療

1. 衛生局壯圍鄉「早期療育復健中心」

1-1 現有”早療”收案服務人數：

截至 10 月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與職能治療	結案
人數	9	7	37	104
總服務人次				2,162

1-2 收案個案居住住所分析(包含已結案個案)：

鄉鎮	宜 蘭	頭 城	壯 圍	礁 溪	大 同	員 山	五 結	羅 東	三 星	冬 山	蘇 澳	南 澳	人籍 不一	合計
合計	40	16	69	21	4	0	5	1	1	0	0	0	0	157

1-3 業務執行困難：

無

有 請簡述：

## 2. 輔具資源中心(委外單位: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 2-1. 早療兒童輔具種類與年齡分析: 截至 107 年 10 月

數量 \ 種類	一般輪椅	助行器 / 助步車	衛星定位器	助聽器	背架	站立架	擺位椅	擺位系統	聽覺輔具	矯具	電動輪椅	視覺輔具	減壓坐墊 氣墊床	便盆椅	合計
0 歲以上~ 未滿 3 歲	1	0	0	4	0	1	0	0	0	0	0	0	0	0	6
3 歲以上~ 未滿 6 歲	6	1	0	0	0	3	1	1	0	6	0	0	0	0	18
6 歲以上 (早療)	25	12	0	11	2	4	1	9	2	25	17	0	7	1	116
合計	32	13	0	15	2	8	2	10	2	31	17	0	7	1	140

說明與分析: 統計類別-輔具評估、輔具維修、輔具媒合、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檢核、輔具使用訓練

### 2-2 轉介來源

	家屬	其他醫療院所	社福單位	教育單位	衛生所	其他	總收案數
合計	132	0	0	3	4	1	140

### 2-3 收案個案居住住所分析:

鄉鎮	宜蘭	頭城	壯圍	礁溪	大同	員山	五結	羅東	三星	冬山	蘇澳	南澳	人籍不一	合計
合計	42	10	4	13	2	15	19	7	3	13	8	4	0	140

### 2-4 業務執行困難:

無

有 請簡述:

## 肆、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暨服務單位輔訪查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研商宜蘭縣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輔導訪評作業須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 旨揭作業要點(草案)係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療育黃金期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布之實施計畫規定：「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非低收入戶每名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合先敘明。
- 三. 為提升本縣早期療育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社會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宜蘭縣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輔導訪評作業須知會議」，經主席裁示：「本案將補正查核法源依據，另研擬查核辦法及指標送請本縣 107 年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審議辦理。」，故研擬本作業要點(草案)，送請早推委員會審議，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單位輔訪查核機制。
- 四. 檢附「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暨服務單位輔訪查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俟委員會通過後依本府法規制定流程訂定。

決議：

#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暨服務單位輔訪查核作業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府社老障字第 函頒實施

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費用補助，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申請至入學前之 8 月份）。
-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
- (三) 未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未領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檢具疑似發展遲緩(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半年，如需延長應再半年補確診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且須於醫囑欄加註「有發展遲緩或臨界或疑似發展遲緩情形」及「宜接受早期療育治療或醫療復健」等相關證明並實際接受療育復健之兒童者。

三、補助項目：

(一) 療育費：

參加療育訓練單位（需經本府認可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或療育單位如醫院療育單位等）辦理之療育訓練課程包括認知學習、物理、職能、語言、行為、心理、音樂、律動等相關訓練課程者。

(二) 交通費：

由申請人自行接送，於前項所規定之療育訓練單位接受相關專業療育項目者。

四、補助標準：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依據下列標準核實撥給。

(一) 療育費：

每人 30 分鐘一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整，並檢送相關訓練收據證明；如每節課收費低於新臺幣 400 元整，應依據檢附相關收據證明正本核實報支(應明確標註上課時間、節數及單價)。

前項療育(復健)訓練為中央健保給付僅補助自付部份，例如：復健治療自行負擔費用(不含掛號費、藥費、特殊材料費及其它非療育科診)、療育諮詢費、療育評估費及診斷證明(應載明科別)費用並依實際收據予以補助。

1. 醫院療育：係指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療院所及衛生主管核可之治療所提供復健療育課程。
2. 時段療育：經本府核可團體機構提供之時段療育服務。

3. 未滿 20 分鐘者不予計算。(例如上課時間 08:00-08:49 計 30 分鐘每節課最高補助 400 元；上課時間 08:00-08:50 計兩節課最高補助 800 元)

(二) 交通費：

療育訓練單位與補助對象實際居住同一縣市者，每月交通費核定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同縣市者每月核定新臺幣 2,000 元整，當月同時接受縣內及縣外療育訓練者核定新臺幣 2,500 元整。

前項交通費倘已獲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申領本項。

(三)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補助機構團體辦理到宅及社區療育者，以專業團隊整合模式實際至兒童家中或社區中提供個別或團體療育課程、療育技巧示範及諮詢服務等服務，交通費用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如涉及同時接受其他療育服務，其費用計算方式需先行扣除接受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之服務療育費用及專業人員交通費，如有餘額始為可核實請領之費用。

五、申請方式：由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委託照顧人，檢具下列文件(參照附件一)至兒童戶籍地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於當年度早期療育委託之相關單位提供申請。

(一)資格審查表(當年度首次申請及與當年度原附相關佐證資料更換時例如評估報告或匯款資料變更時使用)。

(二)申請表(療育紀錄單)。

(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含效期內疑似遲緩證明)其一影本，若為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兒童、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委託照顧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須含帳號、戶名)。

(五)收據黏貼憑證單(需為正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寄養合約書、委託同意書，無則免附)。

前項所附資料需詳實填寫，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之印章；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六、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每年共分 4 次申請：當年度 3 月 10 日前(申請接受療育月份：前一年度 12 月及當年度 1、2 月)、6 月 10 日前(申請接受療育月份：3、4、5 月)、9 月 10 日前(申請接受療育月份：6、7、8 月)、12 月 10 日前(申請接受療育月份：9、10、11 月)提出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逾期或逾季不予受理。

七、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於當年度早期療育委託之相關單位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核定。符合補助者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核定補助金額並於申請隔月月底前逕撥申請人檢附之郵局帳戶，不符合補助者將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各申請案件核定後，將送回補助之兒童戶籍地公所妥善保存，以利相關單位查詢。

八、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將停止核定補助：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註銷。

(四)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如有上列情形溢領者，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處亦得

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九、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經發現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府應定期輔訪查核服務提供單位，其需配合下列事項：

(一)資格審查：新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之服務單位，需逕送相關文件(參照附件二)報請本府核備；俟本府同意核備起日後三個月辦理第一次輔導訪評查核，通過後予以公告且服務對象可向本府申請補助(至該年度年底前有效)。惟本要點實施前已通過資格審查之服務單位，亦需於本要點實施當年度年初接受第一次輔導訪評查核，符合資格之服務單位，服務對象申請補助可追溯自當年度1月起。相關文件如下：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單位申請表。
- 2.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治療師證照、社工師證照、教保人員證明或特教老師證明等)。
- 3.立案相關證明文件。

(二)配合輔導訪評查核：服務提供單位需於每年9月底前填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早期療育服務單位輔導訪評查核表」(參照附件三)自評欄位予本府，本府於10月份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輔導訪評查核，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等資料以供查核；倘經查核發現不符規定或不實情事者，經書面通知限期1個月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將公告並取消翌年度資格，該服務單位翌年度早療服務對象不得申請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款。

(三)輔導訪評查核符合之單位，本府核發獎狀以茲鼓勵；當年度不符合之單位，倘欲再申請本資格，需於翌年年底檢附相關文件(參照附件二)重新申請。

(四)經查服務提供單位如課堂排課、療育提供有未依規定辦理、內容不實致虛報申領者除將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告於本府網站外，並通報相關立案主管機關憑辦；有關早療服務對象補助部份，自查核日起不得再申請核定補助單位。

(五)服務提供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府核可，始得變更。

(六)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並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程度。

十一、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核後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表請詳實填寫並依下表勾稽檢查，注意文件有效期。

文件檢核表	勾選
1. 資格審查表（設籍宜蘭縣且尚未入小學，如已屆就學年齡之兒童，請勾選暫緩入學俾利查核）	
2. 申請表(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費檢附，須蓋經 <b>本府核定療育</b> 單位戳章）	
3.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含效期內疑似遲緩證明)其一影本（醫囑欄加註「有發展遲緩或效期內臨界/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宜接受早期療育治療或醫療復健」等相關證明）。（若持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免附相關證明）	
4. 療育訓練繳費收據（申請訓練費檢附，註明療育項目、日期、單價、次數、總金額，加蓋療育單位戳章）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p><b>本表單下載路徑：</b>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a href="http://sntroot.e-land.gov.tw/Default.aspx">http://sntroot.e-land.gov.tw/Default.aspx</a>）→服務項目→嬰幼兒照顧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宜蘭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補助審查表

初次申請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兒童之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電話： 手機：	
兒童	聯絡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國籍_____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未達就學(國小)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至_____年8月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聯絡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一、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所填寫內容，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並保證兒童申請此次補助款期間，未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早期療育相關費用，如有違反上述情形，除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保證本人(申請人)攜子女至醫療院所/機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往返醫療院所/機構，未接受任何單位之免費交通車接送，同時保證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屬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社會處得查調相關戶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緩讀等相關資料。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匯入郵局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局號	□□□□□□- □	帳號	□□□□□□□□- □
	※申請人若為新住民者，開戶若使用居留證號碼，請另填寫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證件(請勾選)	一、每年度首次申請或資料變更時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療育紀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效期內(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二擇一)，若持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免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監護人或兒童郵局存款簿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5. 收據黏貼憑證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無則免)							
	二、每次申請時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療育紀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據黏貼憑證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遲緩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別 _____，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鑑定日期：      年      月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核定期日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標準(_____)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核定期日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標準(_____)
--	--

初 審 簽 章			核 定 簽 章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 宜蘭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補助申請表(療育紀錄單)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療育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兒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聯絡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宜蘭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	

1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2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3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4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5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6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 註： (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列印)
1. 以上表格請療育單位及申請人簽章一併送交申請單位進行初審核章。
  2. **每季請各別填寫補助申請表**，不足時可自行影印，逾季恕不予受理。
  3. 本紀錄表逕由療育單位自行提供製作核章後佐證。  
(每季申請時間第1季(12-2月)3/1-3/10；第2季(3-5月)6/1-6/10；第3季(6-8月)9/1-9/10；第4季(9-11月)12/1-12/10；12月份補助於下年第1季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逾期或逾季不予受理。**
  4. 申請本補助均需通報至本府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5. **首次申請、診斷證明/聯評逾期或資料變更(戶籍變更、姓名變更、障礙狀況改變等)須再行檢附審查表。**

本次初審療育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交通費_____元， 療育費_____元 合計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_____	本次核定療育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交通費_____元 療育費_____元 合計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_____
初 審 簽 章	核 定 簽 章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宜蘭縣政府\_\_\_\_\_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  
檢附文件

----- 粘 貼 線 -----

請於此浮貼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本款項如獲核定，逕撥具領人帳戶

---

備註：1. 綜合報告書須為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所開具。

2. 兒童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不需黏貼，請與檢附文件一併裝訂。

# 宜蘭縣\_\_\_\_\_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

----- 粘 貼 線 -----

請在此黏貼補助之兒童療育訓練自費收據

備註：

1. 每次課程都需要正本收據(含影本)。
2. 自費療育：請收據上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療育次數、療育金額並核章。
3. 一般門診、掛號收據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不予補助，無須檢附。
4.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委託同意切結書

本人\_\_\_\_\_ (須為兒童之法定監護人姓名)，因故無法申請本項補助，  
並同意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代理本人申請\_\_\_\_\_年\_\_\_\_\_ (兒童姓名)療育費用補助，

同意本項補助核定金額匯入\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之存款戶，

特此證明，此致 宜蘭縣政府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補助 年第 季

療育費計新台幣 元整，特立此據證明。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截款行號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帳號：

日期：

承辦：

會計(出納)：

主管：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療育單位名稱		立案地址： 聯絡人及職稱： 聯絡電話：	(請加蓋單位關防)
提供療育項目	療育內容及方式	收費方式 (需載明時間及金額)	審核情形
醫療院所療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時段療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到宅/社區療育 (僅針對本府委託單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核定情形：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

註：

1. 所提供療育項目僅針對設籍本縣學齡前之遲緩兒童予以補助，補助金額上限須視當年度公告之補助標準訂定之。
2. 提供療育之專業人員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條及第5條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供核。
3. 立案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長官

審核單位：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宜蘭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單位輔導訪評查核表

		查核項目	服務單位自評	查核意見	備註
行政管理	1. 立案資料審核	是否具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函文影本、機構(團體)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開業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力專業資格審核 (1)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4、5及11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2)符合「醫療法」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註：檢附相關人員執業登記等資料。	醫療院所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2. 其他： _____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2. 其他： _____	
		執業治療所/ 社工師事務所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2. 專職社工師： _____位 3. 其他： _____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3. 專職社工師： _____位 3. 其他： _____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2. 兼職社工師/員： _____位 3. 其他： _____	1. 專職治療師： _____位 2. 兼職社工師/員： _____位 3. 其他： _____	
		所聘人員是否依規辦理執業登記，如有異動時，聘任前送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療育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審核	療育項目申請收費項目是否符合本府規定，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應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府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環境	療育場域是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空間	療育場域消防安檢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場域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環境及器材設備是否有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空間規劃是否符合空間配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業服務	療育服務成效評估	整體療育服務成效評估資料是否呈現完整且客觀，評估工具與方法適性，並視需要應有專業領域人員參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活動設計	是否訂定個別化療育服務(如：定期為幼兒擬定執行目標、目標依據幼兒發展能力及需求評估結果擬定、目標具體可行且列有明確的實施期程、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有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療育器材、輔具	療育器材、輔具是否多元化且能符合幼兒的需要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是否提供服務多元化(如：親職教育諮詢、輔導，增進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及照顧輔導技巧等或連結轉介適當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業人力配置	個別療育以一對一為原則，團體療育不得超過一對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訓練	每年參加早療相關訓練至少 1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權益保障	個案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服務對象資料是否有獨立而妥善之空間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兒童家庭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兒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訴流程及管道	是否清楚告之家長相關申訴管道與流程並經家長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費療育單位負責人簽名：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裁示

柒、散會

##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096014548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府兒婦字第 0990086292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20186474 號函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業務順利推展，設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說明如下：
  - （一）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
  - （二）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 （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
  - （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 （五）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之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社政、教育、衛生、警政主管及推展早期療育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派)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推展早期療育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業務單位派兼之。
- 五、本會每年開會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代表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函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身份別	備註
陳金德	主任委員	宜蘭縣代理縣長	依要點規定	
邵治綺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依要點規定	
楊秀川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兼任執行秘書
陳正華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劉建廷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坤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廖岱珊	委員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講師	專家學者代表	
李淑娥	委員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督導	專家學者代表	
劉玉樸	委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花東區區長	團體機構代表	
李昭儀	委員	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團體機構代表	
楊逸群	委員	博愛醫院復健部技術主任	醫療代表	